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鄭子明

上列當事人間104年度存字第62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六二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券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券新臺幣貳拾萬元代之。

理 由

-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除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准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181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0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擔保金（即本院97年度存字第1699號），茲因擔保物即將到期，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陸續二次聲請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及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並分別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440號、104年度聲字第191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經聲請人分別以100年度存字第102號、104年度存字第620號提存書，提存前項公債20萬元後在案。茲又因前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項公債

01 急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02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變換提存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  
03 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20萬元，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20  
04 號提存書、97年度裁全字第181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所提之前開證  
06 物，且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1813號假扣押事  
07 件（含97年度執全字第1019號假扣押事件）、100年度存字  
08 第102號、104年度存字第620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  
09 訛。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  
10 予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郭家慧